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53號

原　　告　龍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國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起訴狀內載明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欲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面積及起訴時之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查報系爭土地之「約略面積」及「起訴前2年內每平方公尺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」(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、鄰地近期成交行情證明等)，並按該面積乘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每平方公尺市價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所定費率，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；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則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原告應暫先繳納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